

长春市教育局文件

长教审批民字〔2026〕1号

关于同意长春国际经济贸易职业中专 变更办学地址的批复

长春国际经济贸易职业中专：

你校提交的《关于学校地址变更的请示》（长国贸〔2026〕01号）等材料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校变更办学地址，变更后的办学地址为长春市农安经济开发区德隆大街6666号，学校占地面积为63660.77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80325.71平方米，办学规模不超过1900人。

二、学校其他审批事项不变。

三、你校应尽快履行相关部门变更登记手续，自觉接受业务

主管机关、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。

特此批复。



抄送：长春市民政局。

长春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6年5月9日印发
